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物業持有公司

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利益，代價為61,828,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利益，代價為61,828,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18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目標利益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按代價收購目標利益，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賣方的所有款項之權利。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位於TML廣場之該等物業，包括：

- (i) 工場；
- (ii) 一個停車位；及
- (iii) 一個重型貨車停車位。

該等物業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

代價

代價為61,828,000港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賣方：

- (a) 於簽立臨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始按金3,100,000港元；
- (b) 買方須於2022年7月5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3,082,800港元；及
- (c)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結餘55,645,200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附近具類似性質及面積的可用物業之現行市價；及(ii)香港目前的物業市場狀況。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完成方為作實：

1. 買方已完成其於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並信納其結果；
2.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條及第13A條證明並提供該等物業之妥善業權，有關成本由賣方自行承擔；及
3.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提供之所有陳述、承諾及保證目前及直至完成時依然在各方面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前述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有權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取消交易，其時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所有已付按金。

完成

在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的規限下，賣方及買方將於2022年7月5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待前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計完成將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

現有租約

工場目前根據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協議A項下的每月租金為29,000港元，且租期將於2023年6月14日屆滿。租賃協議B項下的每月租金為128,000港元，且租期將於2023年6月16日屆滿。

停車位目前以每月租金4,200港元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租期將於2023年7月17日屆滿。

重型貨車停車位目前以每月租金13,000港元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租期將於2023年9月15日屆滿。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間物業投資公司。該等物業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目標公司的財政年度於3月31日完結。

目標公司於緊接臨時買賣協議日期前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尚未編製。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得出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75,000	498,64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75,000	498,640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2,463,8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營運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用於其業務營運，以節省未來租金開支。

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利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車位」	指	位於TML廣場三樓P91的停車位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3)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2年8月3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61,82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訂約方於2022年7月5日或之前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型貨車停車位」	指	位於TML廣場一樓HGV13號的重型貨車停車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即臨時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該等物業」	指	位於TML廣場的物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工場； (ii) 停車位；及 (iii) 重型貨車停車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由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8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Asce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利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賣方的所有款項之權利
「TML廣場」	指	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兼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Yip Ping Hau
「工場」	指	位於TML廣場19樓A工場的一個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2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